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編纂]」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
按[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編纂]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編纂]及[編纂]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及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